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17 條 修正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9條第12項無故不參加重大集 | 第9條第12項,無故不參加重大 | 修訂 |
| 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集會或全校性、全年級性比賽, | |
| 者。 | 事前未請假事後仍未補請假,經 | |
| | 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第9條第23項早自習、午休時間 | 第9條第23項,午休時間應以寧 | 修訂 |
| 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經 | 靜午休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 | |
|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 | |
| | 靜休息,違反規定者或在外遊 | |
| | 蕩,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 | |
| | 者。 | |
| 第 17 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 | 第 17 條,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 | 修訂 |
| 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 | 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 | |
| 十日內,如有 不服者,得依本校 | 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 | |
|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 |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 |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起申訴。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00

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如下: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經導正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五、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九、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
 - 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 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 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 改正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 全校性、全年級性比賽,事前未請假事後仍未補請假,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 未改正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 十四、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反「本校教室使用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回條、週記、調查表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十八、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師長基於課業輔導、生活秩序管理等正向管教目的,向學生了解事件原委, 若學生未依事實說明而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廿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早自習、午休時間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午休時 間應以寧靜午休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 休息,違反規定者或在外遊蕩,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的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有具體事證,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 廿六、未經學校或老師核准私自向校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有具體事證情節 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在校噴灑刮鬍泡、粉末、潑水、丟水球等不當行為,造成校園秩序混亂,經 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八、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世九、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 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一、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詐欺或侵占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 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或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情節尚非嚴重者。
- 六、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經查證屬實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致使他人身心感到不適,且經調查屬實者。
- 廿一、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世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世四、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 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嚴重以致傷亡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 屢勸不聽或, 經查證屬實情節 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 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之獎懲將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 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

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 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 長核定後公布。
-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 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 第十七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 訴。
-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 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 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廿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 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廿二條 本規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暑期(112 年 7-8 月)行事曆

112 年 6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 00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 00

| | 週次 | | | | | 期 | | | 重要行事 | | | | | | | |
|----|----|---------|----|----------|------|------------|----|---------------------|--|--|-----|-----------------------|--|--|----|--|
| 月份 | | 日 | 1 | = | - = | . <u>ए</u> | 五 | 六 | 教務處 | 學務處 | 實習處 | 輔導室 | 進修部 | 校長室 總務處 圖書館 人事室 會計室 | 備註 | |
| 七月 | | 9 16 | 17 | 11 18 | 3 19 | 2 20 | 21 | 8 15 22 29 | 【教】3-28 日報 3-28 日報 3-28 日報 3-28 日報 3-28 日報 5-28 日報 5-28 日報 5-28 日報 5-28 日報 5-28 日報 6-28 期高、日子 6-28 期高、日子 6-28 期高、日子 6-28 第 6-29 日报 7-28 第 6-29 日报 7-29 | 【活】12 日期末社長大會 暨新舊幹部交接大 會 【活】16 日吉他社 29 屆 最終大成 【活】29 日流行 K 歌社成 果發表會 | | 願個別輔導 【輔】31 日科大選填志 | 第一次補考;公告 國中免試入學錄取 名單 【進教】14日公告高 一、二第二次補考 名單 | [圖] 1 日 Google 教育 育帳號空間新政 策管理(暫) [圖] 10~15 日更新圖書 館筆電 設行政會 報 [圖] 15 日陽明交大 EWANT 選課 上止 [圖] 20 日陽明 公 中陽 明 公 中陽 報 [經] 25 日行政會報 | | |

| | | | | | | | | 【註】21-26 日技專登記分額 個別繳費報名 【教】28 日暑輔結束 【註】28 日寄發分科測驗成 | - | | | | | |
|----|---|-----|-----|-----|-----|---|---|---|--------------------|---|------------|---|---|--|
| | | | | | | | | 續單 【註】28 日-8/4 大學分發入 學繳交登記費 【註】31 日學生上傳 111 學 | | | | | | |
| | | | | | | | | 年度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截止 【研】31 日校內學生英語能 力檢定獎勵申請截止 | | | | | | |
| | | | | | 2 3 | | | | 會 【活】10日熱音社最終大 | 體應用乙級檢定輔 導課 | 【輔】27日祖父母節 | 程學習成果檔案截 | 【圖】1-5 日專辦電腦軟體安裝 【圖】1-10 日校園伺服 | |
| | 6 | | 4 1 | | | | | 【註】7日教師認證 111 學年 度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註】10日技專登記分發放 榜 | 【活】12-13 日童軍社戶 | 【產】1日第八屆會專班 複試(暫) 【產】2日第八屆會專班 複試成績及錄取名 | | | 10G 網卡安裝 【總】8日擴大行政會報 【圖】8-15 日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 |
| | | | 1 2 | | | | e | 【註】15 日大學分發入學放 榜 【特】22 日綜職科高一、高 | 輔導 【活】25 日迎新社團展 | 單公告(暫) 【就】2-4日辦理教師赴 | | 1 | 新題女表 【圖】16-25 日電腦教室 二軟硬體更新及安 裝 | |
| | 2 | 7 2 | 8 2 | 9 3 | 0 3 | L | | 二 IEP 會議 【特】23 日綜職科高三 IEP 會議暨實習說明會 【特】24 日資源班新生導師 | 【訓】29 日開學典禮 | 【商】3-4日辦理學生研習-文創包裝設計創作營 【產】4日第八屆會專班 | | 習;下午校務會 議;進修部第一次 | 【圖】16-25 日新生各線 上資源系統帳號建 置與設定 【總】22 日行政會報 | |
| 八月 | | | | | | | | (特) 24 ロ 貝 / (| | 報到(暫) 【產】7日會計乙級檢定 課程開始(暫) | | (4) (4) (4) (4) (4) (4) (4) (4) (4) (4) | 【總】28日期初校務會議 | |
| | | | | | | | | 【課】24日17:10 一年級線 上選課 【研】24日一年級新生課程 說明會 | | 【實】14-18 日電腦教室 軟體更新(暫) 【就】24 日校友會理監事 會議(暫) | | 部訓練(2115) 【進教】29日開學;註 冊說明會(1700); 註冊時間(1840) | | |
| | | | | | | | | 【研】24 日晚上一年級新生 家長說明會 【教】28 日教學準備日; 第 | | 百成(日) | | 【進教】30日高二、三始業者 | | |
| | | | | | | | | 一次科召聯席會 【特】28日綜職科新生能力 評估 【特】28-29日資源班高二、 | | | | | | |
| | | | | | | | | 高三 IEP 會議 【教】29 日開學上午註冊, 下午基礎考 | | | | |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99年2月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

壹、總則

- 一、依據 111108 年 76 月 29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 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 績取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採四捨五入進入第1位。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 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 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按照下列比率:
 -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 1. 日常考查 40%
 - 2. 期中考試 30%

- 3. 期末考試 30%
-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 1. 日常考查 40%
 - 2. 期中考試 40%
 - 3. 期末考試 20%
-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 1. 日常考查 70%
 - 2. 期末考試 30%
-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100%
-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 四、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時間、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情形處理。
 - (一)因公或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 實算之。
 -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 方式計算之:
 -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2. 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其超出60分部份乘以80%核算之。
 - (四)上述經核准給假者,由任課老師決定自行幫學生補考,或調整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比率。
-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補考以2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 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60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據:
 - 1. 特殊教育法 27 條。

-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條。
-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

(二)評量原則:

-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 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 4.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考查原則:

(1)視障學生

- ①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 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②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④ 語文科目: 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3)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審酌學生個別差 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依照日 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評量、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 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 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 查或申覆。

附則:

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